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或組成且不應視為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招攬或進行投資活動之誘因，或就作出上述任何事宜訂立協議之邀請，亦不擬用作任何要約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本公佈並非在中國、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銷售證券之要約。

本公佈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或任何美籍人士(定義見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項下S規例(「S規例」))或法律禁止有關分派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佈並不構成於香港、美國或其他地區出售證券的任何要約或購買或認購證券的招攬或其組成部分。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或向任何美籍人士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會依據第144A條規則(「第144A條」)，於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定義見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與合資格買家(定義見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投資公司法」)第2(a)(51)條)，或提呈發售或出售予同時為合資格機構買家與合資格買家的美籍人士，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其他可適用之豁免或通過無須遵守相關規定的交易發售或出售。本公佈所述的證券亦可依據S規例以離岸交易形式在美國境外向非美籍人士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證券將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此外，依據投資公司法第3(c)(7)條所規定之豁免，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投資公司法進行登記。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因為定價協議沒有在香港包銷協議中規定之時限前簽訂。



## RK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2)

###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據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因此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2017年7月6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的申請款項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的申請款項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除非本公佈中另有定義，招股章程所界定詞語在本公佈具有相同涵義。

## 全球發售不予進行

本公司及售股股東未能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香港包銷商）訂立定價協議。據此，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包銷協議將不會簽訂，而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包銷協議已經終止。因此全球發售（包括優先發售）將不會按原定計劃進行。

## 退還申請款項

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保留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倘申請人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申請，則退款支票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有關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款項（包括 1.0% 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悉數退還。透過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的申請款項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申請付款賬戶。透過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的申請款項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網上白表**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申請 1,000,000 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及/或 1,000,000 股以下保留股份，則申請人的退款支票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以**白色、黃色及/或藍色**申請表格（視情況而定）申請 1,000,000 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及/或 1,000,000 股或以上保留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要求的全部資料，則可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22 樓）領取相關退款支票。倘申請人屬個人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倘申請人屬公司申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則必須委派持有蓋上彼等公司印鑑的公司授權書的授權代表前來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在領取時均須出示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有關退款支票其後將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人於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全部已付申請款項（包括 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聯交所交易費）將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不計利息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彼等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指示經紀或託管商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可向該名經紀或託管商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申請的申請人可於 2017 年 7 月 6 日（星期四）或之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核應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退款存入申請人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彼等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

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承董事會命  
**勁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豹**

香港，2017 年 7 月 3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單偉豹先生、俞金發先生及李德輝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豪先生、周梁淑怡女士、吳頌煒博士及隋淑靜博士。

\*僅供識別